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收到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变更批复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春玲女士。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8870054Y 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于春玲女士简历

于春玲女士，经济学博士，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。曾任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局长、天津分行行长，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。历任交易商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、中债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、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中国光大银行董事。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常务理事。